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内,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尹琳女士,现任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担任主审的上市公司包括:天津港(600717)、泰达股份(000652)、天津海运(600751)、天药股份(600488)、中环股份(002129)。作为专业人员参与了天津市国资委组织的有关国有企业集团执行新准则的审核工作、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组织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课题研究等专业工作、作为天津市科委系统项目评审财务专家参与科技成果及小巨人项目的评审工作。

李小平先生,现任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天津滨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执行总裁、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历任方正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方正证券天津营业部总经理、浙江证券天津琼州道营业部兼贵州路营业部总经理、金信证券天津营业部副总经理、天津环球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北方工业天津公司财务科长、审计部主管、经营管理部主管、外贸财务负责人。

魏莉女士,现任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天津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天津市河西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中国农工民主党天津市委会监督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肿瘤医院伦理委员会委员、天津市公安局监督员、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市国资委聘请外部董事并派至天津泰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任外部董事。天津市律师协会参政议政专门委员会主任。历任天津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天津市红桥区第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天津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组

建合伙制贤达律师事务所，创办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至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八届三次至八届五次共 3 次会议，其中八届三次、八届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尹琳女士、李小平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了上述全部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八届一次共 1 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魏莉女士、尹琳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参加了上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八届二次、八届三次共 2 次会议，其中八届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独立董事李小平先生、魏莉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参加了上述全部提名委员会会议。

2、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八届六次至八届十次共 5 次董事会，全部以现场方式召开。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共 1 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列：

姓名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尹琳	5	5	0	0	0	1
魏莉	5	5	0	0	0	1
李小平	5	5	0	0	0	1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平时注意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参加的所有会议全部充分了解表

决事项并签署书面意见，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5 年度，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的过程中，我们认真履行了年报督导工作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向我们汇报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年报相关事项，其中对于公司 2014 年度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无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1、关于提名王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人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查阅王鑫先生的履历，并经充分了解，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能出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教育背景、专业水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合法；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王鑫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履行了法定程序。所聘任副总经理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

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同意聘任杨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公司聘其为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分配预案是从确保公司正常和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构成损害。我们同意此分配预案。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对所承诺事项均认真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年度，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5年度，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全面、制衡、适用、成本效益等原则，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治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管理等各项业务事项，贯穿于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环节。2015年度公司根据前期制定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进

行了运行，公司还根据 2015 年的内控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工作。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正常。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总体来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今后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的专业水平和决策效率做出积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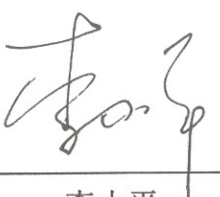
述职人：尹琳、李小平、魏莉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琳


李小平


魏莉